

证券代码：836305

证券简称：光跃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## 浙江光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3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楼云光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,003,12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8 年度的主要工作及公司经营情况做出具体报告，并对2019 年度公司发展方向及工作进行规划。

#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003,1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2018 年度工作以及2019 年工作规划进行汇报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003,1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对公司2018 年财务进行决算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003,1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进行预算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003,1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003,1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，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003,1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 2019 年度财务审计

## 机构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003,1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为进一步加强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公司资金需求加大，公司2019年拟向浦发银行、工商银行等各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，金额合计不超过9800万元，由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飞跃、楼云光、楼厦共三位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或/且公司房产提供抵押担保，公司授权董事长楼云光审批、办理具体的贷款事宜并签署《借款合同》等各项相关法律文件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003,1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上述事项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台州市黄岩钰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王飞跃、楼云光和楼厦控制合伙企业，股东王飞跃（持股22,654,800股，占比47.19%），楼云光（持股13,592,880股，占比28.32%），楼厦（持股9,061,920股，占比18.88%），台州市黄岩钰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持股2,693,520股，占比5.61%）为关联方，需回避表决。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，全体股东不予回避，故王飞跃、楼云光、楼厦和台州市黄岩钰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所持股份表决权表决通过该议案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裘珺音、黎沁菲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认为，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光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光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14日